

(註:本所服務條款,由會員律師群協助擬定,並提供本站法律諮詢服務)

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服務條款 (本契約適用於 愛戀 104 網站 www.match104.com)

114.08 修正

歡迎您加入愛戀 104 網站註冊成為會員,當您選擇加入網站成為會員時,即視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條款之全部內容,若您不同意,請立即登出並停止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任何會員服務。(*說明:非會員參加聯誼活動者,仍受本條款約束規範。)
(*甲方為委託人:以下簡稱「本人或甲方」, *乙方為受託人:愛戀 104 網站即為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,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壹、甲方之權利義務與條款

- 01、本人保證無婚姻,確實單純為尋找結婚對象或伴侶而來,若有發生惡意欺騙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02、本人保證不會透過本服務來進行援交、性交易或其他非法行為。
- 03、本人保證不會對本網站會員做任何行銷行為(如推銷、保險、傳銷、直銷等),也不會對其他會員有騷擾之行為,亦不得利用會員資料做其他業務用途;一經發現永久停權,且需負個資法責任。
- 04、本人了解乙方所提供的服務(含愛戀 104),並同意履行業務;若甲方感到不滿意可立即退出,已繳納的費用,則不予退還。
- 05、本人同意不會將個人的地址、電話、郵件信箱、即時通訊帳號及連結等資訊,公布於愛戀 104 網站的任何頁面之中。
- 06、為個資法及隱私權等政策,本人了解並同意在愛戀 104 網站瀏覽的資料或乙方所提供之資訊,不得轉寄、下載或傳閱。
- 07、本人了解也同意,乙方提供的介紹服務是採取「男女雙方有意願制」,無法保證排約,自身條件和選擇,會影響排約次數,若對方無意願絕不勉強;應隨緣把握,了解自己條件、調整自己,以開創更多認識異性機會,往幸福之路邁進。

08、【會員一對一排約收費表】(「排約」:意指安排約會見面之意)

*收費方案/排約方式:(排約成立,以男女雙方,都看過相片/資料/了解背景,有同意再安排見面)		
★「實體排約」(區域:台中/彰化/雲林):意指唐果「在場」介紹雙方認識,安排好見面時間地點,男女方赴約。		
★「通訊排約」(全國不受限):意指唐果「不在場」,通訊方式安排約會,女方指定時間地點,男女方自行見面。		
男 生	A 方案 基本型	*【官網自選對象】先看女生資料相片自選排約,按下見面邀約,檔案需公開。(參閱 15.說明) ※甲方需主動提出見面邀請,由乙方進行推薦作業,若女方同意則安排約會見面。 □系統使用費 3600 元,單次排約介紹費 1000 元,結婚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
	B 方案 積極型	*【唐果媒合,高效配對】提供主動媒合與一對一諮詢,協助精準鎖定對象。(收費表在官網) ※享有主動媒合配對排約及聯誼優先:包含會員非公開檔案,及私下媒合看照/資料/諮詢/輔導等。
	C 方案 私密型	*【高度隱私,專屬服務】重視隱私與匿名性,專屬一對一媒合、戀愛輔導。(收費表在官網) ※本案適用:有特殊要求對象/檔案不公開/不想註冊/不放相片/資料私密/私人秘書服務等。
D 方案 女 生		D1.自付入會面試認證費用、排約介紹不收費,成功結婚再包媒人介紹謝禮 13800 元。 D2.「專人私密排約」檔案不公開/不註冊/不放相片/資料私密/私下媒合,指定排約等(費用請洽談)
成功結婚 成功介紹 謝禮紅包		1-成功結婚媒人介紹謝禮金及喜餅~請新人於婚宴前包給,亦可以匯款方式。 2-唐果提供會員提親、訂婚及結婚之禮俗諮詢,若需唐果做媒主持儀式者,紅包另計費。 3-倘乙方介紹成功,即使未辦理結婚登記,進入穩定交往或同居,甲方仍負有給付媒合報酬之責。

- 8-1 甲方以 ABC 或 D2 方案繳費後欲退費者請於訂立本約款後七日內提出申請,且需扣除手續費 1000 元,之後皆不退費。
- 8-2 甲方以 D1 方案加入,支付之面試認證費用屬人事成本,無法退費。甲方提供之免費排約服務,如因乙方與甲方理念不符、無法溝通,或甲方所提條件過高致無法排約者,乙方得終止服務,本契約即行終止。
- 8-3 甲方已使用服務者無法退費(例如發出邀約、排約、發送訊息,或使用網站任何功能,均視為乙方已實際提供了資源)。
- 8-4 上述購買之權利僅限會員本人使用,不得轉讓;有期限者,自訂立本約後次日起計算,不得暫停或延長。
- 8-5 甲方繳費後,乙方開始提供服務,於會員結婚或同居事實時結案(非本所介紹對象者,亦同結案),立即終止會員。
(請注意:加入會員後,若超過一年以上未再使用服務,甲方須更新現況資料,並重新繳交面談及系統費用。)

- 09、當甲方使用愛戀 104 網站各項功能時,即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受本網站規定之所有內容。乙方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規定之內容,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。甲方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各功能,視為甲方已

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。

10、排約規則說明（男方女方雙方同意見面，排約成立）

●實體排約(台中/彰化/雲林):「唐果在場-安排見面」，由唐果安排好時間地點，男女方赴約；目前僅有中部地區才有提供在場排約服務。(男方排約費-約會當天收)

●通訊排約(全國不受限):「唐果不在場-男女自行見面」，唐果以通訊方式安排約會，由女方提出時間與地點，男方同意後，男女方赴約。(男方排約費-見面前匯款)

(1)男女方接受排約，請男方於見面前三日繳費；乙方已安排好約會，女方反悔排約列不良記錄(累犯紀錄不佳者，取消會員資格)，男方排約費保留，請於三個月內使用完畢。若男方因個人因素取消，則不退費，排約服務費是以單次收取。

(2)排約紀錄不佳者，乙方不再提供服務，甲方且不得再參加乙方所舉辦的任一活動，並停止會員權利與服務。

(3)排約時乙方提供雙方連絡資訊為電話及 LINEID（若有特殊狀況不提供者，請甲方主動提出），交換資訊後男女雙方已聯絡或見面(包含任何形式: email/line/電話/見面等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，此費用為排約服務費，以單次列計。

(4)為杜絕亂按排約現象，甲方主動按下邀約後，無故取消見面，仍需付排約服務費用，未依規則繳費者，停權處理。

11、有效期限:自繳費加入日起，可使用本站服務為期一年，若無不良紀錄，皆可續用。若有不良紀錄或發生無法溝通、違反服務條款等情事，乙方有權拒絕續用並終止服務；一經乙方提出，契約即行終止，甲方不得異議。(會員權利之終止，依本契約內容辦理。)如本所因故停止營業，會員權利與服務亦將立即終止，甲方不得有異議，乙方亦無需另行通知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(會員以 B、C 及 D1 方案加入者，若未到期，則依簽約時間，扣除使用月份，依比例退還餘款。)

貳、乙方之權利義務、條款與聲明事項

12、 甲方發生違反服務條款情事，例如未依排約規則、未能開啟檔案、或在聯誼活動中影響秩序者等，經查為屬實者，或已有爭議事件，乙方可隨時停止服務及使用網站權利，取消會員資格，已繳納費用則不予退還，甲方不得有異議。

13、 珍惜網站資源，甲方按下「幸福邀約」後，會員已答應邀約，無故取消，或若已答應對方排約，未在約定時間內赴約、遲到或未匯款，皆以停權、取消會員資格處理。停權處分滿期後，申請恢復會員資格，甲方需付乙方行政處理費用。

14、 關於排約、面談或其他相關通知，乙方得以 Email、LINE、簡訊或電話通知甲方，甲方應於五日內回覆。如認為對象不合適，得與乙方討論，惟不得未予回覆；如未回覆而影響排約安排，乙方得終止會員資格並停止服務。

15、 甲方男會員加入 A 方案者，其排約對象應由甲方自行於網站擇選，並操作『幸福邀約』功能。甲方提出見面邀請後，乙方始依約進行排約及推薦。乙方不負主動媒合之義務；倘甲方另需乙方提供媒合服務，應另行付費並選擇其他方案。

16 提醒甲方，您邀約的對象和實際自身條件相差太大時，邀約難以成功，請先評估對方開出的擇偶條件，衡量自己、調整自己要求、放寬條件，以開創增加更多認識異性機會。

17、 甲方以及參加聯誼者請注意，男女交往時，應避免金錢借貸往來，如有財務糾紛，必須自行負責，和乙方無關。

18、 乙方僅負責提供雙方登記資料/接受委託/安排見面；外在條件可以衡量，內在涵養要靠自己觀察了解。甲方應謹慎，一切順其自然，務須控制理智，善意培養感情。

19、 乙方所提供的是交友認識機會，成功與否，仍得靠自己 and 對象的努力，務積極把握，珍惜每次難得緣份。

20、 排約後，尊重會員交注意願，絕勿口出惡言，或有騷擾之情事發生，一經會員投訴，查為屬實者立即停權。

21、 提醒甲方，聯誼及排約會員、非會員等，雖經多層把關驗證及面談，但仍有風險性，建議甲方仍應盡查證之義務，例如對方是否有婚姻、有無犯罪前科、品行是否端正、雙方個性是否合適、是否有重大或會影響婚姻之疾病或有暴戾傾向、是否有緣份等，甲方均應自行評估清楚。如果甲方未盡上開查證義務，不得事後再向乙方追究任何法律及民刑事責任。

22、 甲方面談資料，由該甲方提供之文件或口述資訊加以整理後，適當提供給雙方相識前參考，婚姻狀況、工作職務和家庭現況等個人資訊若有異動，請務必主動提供給乙方更新，若未誠實且隱瞞者，自負法律責任。(註:驗證時甲方提供文

作為身份証正反面、工作證明及最高學歷等，記錄後提供給會員參考，真實性請甲方加以謹慎觀察和評估，排約會員有任何異狀時，應盡速反應。）

23、 乙方提供男女交往中必要之溝通、協助與輔導；成功婚嫁時，亦可提供結婚過程必須之禮俗諮詢及協助。

24、 乙方提供之服務，擁有最終解釋權。

參、甲方會員資料表/委託書/契約(說明:雙方簽署本契約後，即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)

25.框內欄位由會員本人親自勾選填寫，如有會員投訴、隱瞞事情或資料不實者，除立即停權之外，自負法律民刑事責任。

(1).已繳驗證件有：☐身份証正反面 ☐畢業証書 ☐工作證明 ☐健保卡 ☐駕照 ☐公司名片 ☐其他:_____

(2)本人是否曾結過婚？..... 1.☐否；2.☐有，本人曾有()次婚姻紀錄

(3).本人是否有前科紀錄？..... 1.☐否；2.☐有，本人前科紀錄為：

(4).本人目前是否有正式交往對象？1.☐否；2.☐有；(附註:如有正式交往對象時即不再排約，並同意關閉個人檔案)。

(5).本人是否有家族遺傳疾病？..... 1.☐否；2.☐有，家族遺傳疾病為:_____ (以致會影響婚姻生活者)

(6).本人健康狀況是否正常？.....1.☐是；2.☐否，健康狀況有異常:☐視障☐聽障☐肢障☐身心障礙☐精神疾病☐其他_____

(7).本人了解也同意，本所是採男女雙方有意願制，無法保證排約，二方皆需看過完整資料及相片後，同意排約才會成立。

(8).本人同意，如因乙方提供之「一對一排約、聯誼活動或愛戀 104 官網平台資源」而與他方締結婚姻，甲方應依約給付乙方媒人謝禮金。倘若乙方介紹成功，即便未辦理結婚登記，但甲方與他方已建立具排他性且穩定交往或同居關係達一年以上時，甲方亦應依本合約之約定，給付乙方媒合報酬（俗稱「媒人紅包」）之義務。

(9)依民法規定辦理，明定雙方協議之金額、給付方、給付時間，此即為一種明確可得之約定，請會員依約支付。

*男生，報名：____案，報名費：_____，同意成功結婚包媒人介紹謝禮：\$13800 元(或依合約方案給付)

*女生，需備:1.面談資料處理費，2.同意成功結婚包媒人介紹謝禮：\$13800 元

(*附註:經甲乙二方同意之補充_____)

(10).本人保證排約當下必須是沒有交往男女朋友及婚姻，以誠信排約及單一交往，如有隱瞞，必追究責任且終止會員。

(11).本人同意參加本站一對一排約及聯誼活動，當天配合攜帶「身份証正本」提供檢驗，配偶欄是否單身。

(12).本人保證所填資料均為屬實，已閱讀上述條款並了解全部內容，且同意遵守；若違反規定，自付法律責任並終止會員。

愛戀 104 網站會員編號(www.match104.com)：

*委託人(甲方)本人簽名：_____ 身份証字號：_____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：☐男 ☐女

戶籍地址：_____

現職公司名稱：_____ 現職公司職務：_____

最高學歷畢業學校：_____ 仍在學者（說明）：_____

*受託人(乙方)：愛戀 104 網站即為唐果老師婚姻介紹所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詹訓誌 即 唐果行銷創意工作坊，政府立案/統一編號 82630890)